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80號

聲 請 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貴淑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業已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規定，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，未提出被繼承人遺產清冊、遺產稅參考清單、最近2年內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等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、同年8月12日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之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遺產清冊之陳報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